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
黑瞎子岛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5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6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7	开展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9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0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老促会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3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14	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工作，加强联系与服务工作
15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16	全面加强党管武装，深化国防教育，推进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扎实做好征兵、民兵工作，不断提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水平
17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8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职务
19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0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1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2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23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24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25	做好黑瞎子岛镇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阵地建设工作，完善“226”工作模式，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组织和单位的意见建议，确保立法接地气、符合实际
26	创新打造“红色阵地”和特色党建品牌，深化“四抓四促”创建活动，严格落实“五个一”要求，强化资金监管，实施“县乡共管·夺旗争星”行动，通过开展“初心日”、重温誓词、民生实事认领及沉浸式党课等活动提升组织活力
二、经济发展（7项）	
27	负责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及项目库管理，开展会计核算、凭证账簿处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办理资金结算并做好对账工作，规范会计档案保管
28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30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方面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科学谋划和推进南岗赫哲族村景观路民宿、东安村移民驿站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前期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后期运营等工作
33	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全镇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4	做好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5	做好本镇低收入群体的民政社会救助领域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档案报送、系统维护等工作，完成民政社会救助领域其他工作任务

36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37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资料收集和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提供咨询、查询服务，参与申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
38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39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排查走访等相关工作
40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辅助器具等服务
41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负责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3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协调村卫生所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4	开展好本镇的区划地名相关工作
4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46	通过入户走访，做好本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并建立台账
4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48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49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等
50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1	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诈骗、扫黑除恶斗争等宣传工作
52	全面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压实普法责任，协助村委会开展法治宣传，培育法治文化氛围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和合+网格”特色网格品牌，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形成“网格+矛调+综治”的工作格局，做好维稳工作，通过群众上报网格走访排查矛盾，逐项化解落实整改措施
54	深化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5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发生
56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7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组织人员在指定区域内维护活动秩序、做好安保值守工作，制定活动安排预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8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乡村振兴（17项）	

60	做好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开展“三资”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村级建立资产、资源台账
61	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62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4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镇内农机补贴受理工作
65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及小菜园种植面积，提升粮食产量，跟踪春耕秋收进度
66	做好本镇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培育托管合作社，强化政策宣传，推广土地适度化规模经营
67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本镇项目库申报工作，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做好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流程
68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9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70	发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作用，落实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因地制宜建立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清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办好民生实事
71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政策落实
72	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7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培育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推动新型农业主体参与生产经营，发展新业态，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做好家庭农场相关工作，为农业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74	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7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76	开展非水生动植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生态环保（9项）	
77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开展农膜调查
78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9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80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81	负责本镇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完成本镇户厕改造及后续档案管理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83	加强水资源保护宣传与监管，开展节水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4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85	承担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86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7	负责编制镇域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乡村建设监管
88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89	加强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开展危房精准识别与动态监测，规范住房保障政策申请及档案管理，做好公租房补贴初审工作
90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91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相关部门监督整改
92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93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4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5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96	做好华夏东极旅游景区属地职能管理工作

97	推进非遗资源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开展非遗培训、传承人培养及赫哲族鱼皮画等手工艺传承工作
98	推进辖区文旅项目及民宿产业发展，盘活旅游资源并招引新业态项目，开展特色旅游宣传推广，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100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乡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01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3	落实村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4	对镇域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5	加强应急器材库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和器材储备工作
十、综合政务（7项）	
106	强化保密责任制落实，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严格涉密人员载体及网络监管，开展保密学习教育
107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12345”热线接听

108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109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110	接收市委、市政府非涉密文件并做好批办存档工作，拟发镇公文文件，拟写各类政府工作汇报等情况文字材料，报送市重点文件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实施进展情况
111	负责在职人员管理，申报职工取暖补助独生子女费，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申报养老工伤大病医疗保险补助
112	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十一、民族宗教（1项）	
113	传承保护赫哲族文化，开展民族团结活动，发展特色赫哲族产业，打造民族团结村
十二、稳边固边（1项）	
114	发挥优势推动边民参与边境旅游贸易，融合边境文化打造特色旅游产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建设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检查全市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及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1. 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 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2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	团市委	1. 指导乡镇开展团员关系接转相关工作； 2. 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3. 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 负责基层团员关系转入转出工作； 2. 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3. 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3	巡察整改落实监督工作	市委巡察办	1. 负责推动政治巡察整改的监督工作，确保巡察任务的全面落实； 2. 协助督促被巡察单位实施整改措施，并确保巡察成果的全面应用。	1. 支持镇、村层面的巡察工作，协助准备相关人员和资料等资源； 2. 向巡察组真实、准确地反映情况； 3. 确保及时有效地落实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
4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 强化教育管理力度，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依规依章、规范有序开展； 2. 配合相关部门，对本镇内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开展调查与处理工作。

5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镇内科级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6	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和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 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 加强监督管理, 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 定期联审联查,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 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 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7	党建阵地建设及经费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 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 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 大力推进党建阵地建设,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党建载体创建活动, 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2. 科学、合理地使用上级下拨的党建工作经费, 构建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 认真做好经费使用票据的整理归档工作, 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
8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科协	1. 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 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 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 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 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 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 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 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 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9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1. 市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 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 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 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 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 持续优化管理机制, 强化对到村工作的直接指导, 同时加强驻村干部日常考勤管理, 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组织开展针对驻村干部的业务培训活动, 提升其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3. 充分落实对驻村干部管理的建议权, 加大力度督促驻村干部日常工作的落实情况, 同时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7项)				

10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市营商局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 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 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 积极配合市营商局开展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11	招商引资工作	市经合中心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3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市财政局	1.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备及处置上报工作； 2. 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4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1. 市财政局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电子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核销、监督等制度； 2. 市税务局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进行征收。	1. 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
15	开展“三大普查”统计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6	工业企业发展工 作	市工信局	调查核实全市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 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 配合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1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市卫健局	对乡镇上报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进行资金发放。	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市卫健局； 3. 对本年度补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1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市卫健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 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 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19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市妇联	1. 开展关爱困难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 4. 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预防知识的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配合做好符合“两癌”救助条件的妇女申报、救助等工作； 2. 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国； 3. 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选树妇女家庭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民主法制素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20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1. 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1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1.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2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市民政局	1. 统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 负责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3	补领婚姻登记证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补发婚姻登记证。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及后期工程验收。	对重度困难符合无障碍改造要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5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市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6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定期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 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 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 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生存认证； 3. 开展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 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市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 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民政局审批。
29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1. 市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市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活动。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0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市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31	就业服务相关工作	市人社局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向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宣传失业补助、就业补助、创业补贴等政策，并提供申领服务指导； 3. 负责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4. 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1. 积极进行就业政策宣传； 2. 配合市人社局，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 配合做好稳就业调查工作，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就业现状统计（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就业创业等情况）。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 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3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事项的审核、审定工作； 3. 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 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4	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市残联	1.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 开展公益助残活动； 3. 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	1.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2. 推送残疾人就业信息； 3. 慰问残疾人； 4. 配合做好辅助器具申请、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35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 市文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 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 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6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	1. 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7	信访稳定工作	市信访局	1.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 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 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 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38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查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2.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提高公众对毒品危害的认知，鼓励举报非法种植。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39	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理监督	市公安局	1. 负责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指导、监督； 2. 管理社区戒毒、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进行顺利。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社会吸毒（康复）人员的管理监督。
40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监局	1.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市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市市监局负责对有关部门认定的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41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1. 信息登记与核实：负责对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和核实，确保其身份、居住地等信息的准确性； 2. 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通过定期检查、巡查和数据更新，掌握流动人口的活动轨迹、居住情况及流动动态； 3. 治安管理与安全保障：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的治安管理，及时排查可能的安全隐患，确保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1. 配合派出所建立流动人口台账； 2. 对流动人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其法律意识，确保其遵守社会管理规定。
42	社区矫正	市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 配合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3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市司法局	1. 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 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 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4	矛盾化解工作	市委政法委	1.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风险； 2. 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3. 制定建设标准，统筹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4.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1. 掌握影响本镇社会稳定情况动态，定期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风险等级，制定工作措施，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2. 协调相关部门，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作用，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及化解工作； 3. 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重点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稳控、应急劝返工作。
45	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	协调配合省、市人大来抚立法调研。	做好省、市人大出台法律法规的意见征集等工作。
46	开展司法救助	市司法局	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援助业务培训。	1. 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宣传； 2. 在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经济核查时做好群众工作。
五、乡村振兴（34项）				

47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 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8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9	耕地轮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0	大垄密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1	大豆高油高蛋白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2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政策及地方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宣传推广：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农民对政策的知晓率； 3. 受理审核：负责受理农民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4. 资金管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及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 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 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53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4	深松整地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5	农业技术推广及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适合镇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3.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1. 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 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组织农户参加培训学习； 3.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4.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5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 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7	农机具报废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依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范围、标准、流程等，通过多种渠道，如官方网站、媒体、基层农机服务站点等，广泛宣传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 2. 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选定具备资质的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并向社会公布，报上级部门备案，监督回收企业的拆解工作，确保其按规范操作，对报废农机进行有效拆解和处理，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3.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签署意见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机主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正材料； 4. 对补贴资金的发放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机主手中。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动力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年检； 3. 配合对农户申报的报废农机归属进行确认； 4. 对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5.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8	粮食工作	市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 务。	1. 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 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9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市农业农村局	1. 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 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 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60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61	农作物病虫害及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市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3. 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4.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6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 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 制定本地发展庭院经济政策，推进、支持本地农户、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审核、发放奖励和补助。	1. 分人分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 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 支持、鼓励农户、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 5. 汇总村级符合条件情况名单并报送相关单位； 6. 配合审核、发放有关奖励、补助； 7. 核实行业部门预警信息，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履行纳入手续，落实帮扶政策。
6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发改局	统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规划扶持项目，审核移民人口，监督资金使用与项目推进。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 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 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 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5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 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 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 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 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6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 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7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乡镇审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 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情况； 2. 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 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 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 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6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70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 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 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 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 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71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7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 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7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74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75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土地林地林木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 配合开展土地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76	植保员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 负责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 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2. 制定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明确培训方向，开展统一培训。	1. 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3. 通过入户调查、数据比对等方式统计家庭农场经营者、合作社骨干等目标群体信息，并定期组织参与培训。
78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委组织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79	稳岗务工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日常业务指导、农村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务工数据统计汇总、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交通补贴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1. 负责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及补贴发放； 2. 做好农村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务工数据上报； 3. 做好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交通补贴等政策宣传工作，并做好务工数据、政策兑现等佐证材料收集、初审及汇总上报。
80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 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 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六、社会管理（3项）				
81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市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82	对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及指导。
83	节约用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宣传工作；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八、社会保障（8项）					
84	红十字会工作	市红十字会	加强红十字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 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到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 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 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8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市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 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 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市人社局	1. 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 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参保条件核实、代缴政策宣传及参保情况上报工作。	
87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工作	市人社局	核查上级下发各类社会保险疑点信息，对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进行追缴，对违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	1. 配合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信息进行核查、追缴工作； 2. 配合对社保基金安全进行宣传工作。	
88	县域招聘活动	市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招聘、登记、岗位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 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 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9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市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90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市人社局	依申请在金保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91	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1. 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 负责推动市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九、人民武装（1项）				
92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市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协助市人武部组织召开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自然资源（2项）				
93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94	耕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十一、生态环保（21项）				

95	秸秆禁烧工作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1. 开展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秸秆焚烧区域、批次统计，精准划定焚烧范围； 3. 建立村级防火队伍，有序现场看护秸秆焚烧，保障秸秆焚烧安全； 4. 按照上级部门通知有序开展秸秆焚烧。
9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 配合做好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执法工作。
97	水污染防治、普查工作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有口皆查清、有污皆封堵、有水皆达标”要求，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 排查入河排污口周边环境，及时掌握本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现状，及时发现问题； 2. 对河湖沿岸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废弃农药包装等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 3. 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4.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8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市监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1.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市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 市市监局会同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 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5. 对辖区内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巡查、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移交移送。

99	林长制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地、湿地、公共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1. 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上级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定期召开乡镇级林长制工作会议，研究落实市级林长制工作部署，解决林长制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林长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林长制工作，按时完成林长制各项目标任务； 3. 负责组织开展责任区域例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考核村级林长责任； 4. 负责协调解决本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中的问题，积极调解山林权属争议，对本级责任区内发生的各种问题汇总上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维护林地承包者和经营者权益。
100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市林草局	1.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 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 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 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 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 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1	河湖长制工作	市水务局	开展河湖整治和河湖执法。	1. 开展河湖日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部门报告； 2. 开展河湖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镇、村河湖长开展河湖岸线垃圾清理工作； 3. 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工作。
102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1. 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03	保护地下水工作	市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104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市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各村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105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 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 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6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 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 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 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核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 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 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 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 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7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市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8	草原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1. 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 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 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9	湿地保护与利用	市林草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 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10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退化林修复工作	市林草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 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退化林修复工作，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 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 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11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1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1.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 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收到非法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13	面源污染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 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 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1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城管大队督导第三方企业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转运体系、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1. 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 监督物业公司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 监督物业公司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 4.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15	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1.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管； 2. 对水源地水质定期检测。	1. 对于农村饮用水水源，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3. 配合行业部门做好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及巡护。
十二、城乡建设（10项）				
11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市发改局 市供电公司	1. 市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17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8	审核廉租住房保障申请	市住建局	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119	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 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市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3. 市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市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4. 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拨付。	1. 做好低收入群体房屋安全排查； 2. 针对发现的隐患与上级部门和户主做好研判，进行维修或者危房改造； 3. 做好危房维修、改造初审、公示。
120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市住建局	1.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1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市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122	使用国有土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抚远经开区管委会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信息公开等工作； 2. 抚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使用国有土地土地信息调查与登记。
12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 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 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实地调研、调查，基础资料、数据收集工作，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2. 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征求村民群众意见； 3.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镇域发展和实际建设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124	农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 受理农户宅基地申请，组织实地踏勘，核查申请材料及用地条件； 2. 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需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 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4. 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5. 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125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 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 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 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7项）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市文旅局	1. 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 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 承担全市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 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 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7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市文旅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 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 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 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 3. 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8	学生思教工作	市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辖区内学校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129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旅局	1. 推动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 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30	图书馆工作	市文旅局	构建市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总馆对分馆统一业务指导。	组织协调辖区资源，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31	全民体育运动	市文旅局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 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 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 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32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旅局	1.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 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 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十四、卫生健康（5项）				
133	计划生育工作	市卫健局	1.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1. 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 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宣传。
134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市卫健局	1.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35	人口统计与监测	市卫健局	1. 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做好本镇新生、死亡人员基本信息录入，更新全员人口数据系统。

136	病媒生物防治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等部门	1.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 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 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7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卫健局	市卫健局会同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市公安局等部门	1.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市林草局根据市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 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 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 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发生火情，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 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人员被困情况，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139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市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市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 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 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 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 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 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 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	--------	----------------------------------	--	---

14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健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 市卫健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 市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火车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 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 宣传全市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 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 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 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 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1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 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加大全市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 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42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1.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 市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市住建局对全市启动应急响应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 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 配合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 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 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 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14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监局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 市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 市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鉴别为危险废物的废弃化学品处置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4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和口岸局	1.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市商务和口岸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4. 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14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 市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 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6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 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 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 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 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7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 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乡镇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148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1. 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 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 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 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 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 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 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9	气象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50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给予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领域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依法对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 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领域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51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 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 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六、市场监管（9项）				
152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 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5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五进”工作； 3.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4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教育、公安、农业、民政、卫生健康、城管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3. 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4. 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15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6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2. 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7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 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 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 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5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 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 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159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卫健局等部门按分工做好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履行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160	传销行为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基层组织开展宣传工作，依法查处传销案件。	指导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传销行为、开展宣传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7项）				
161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市营商局	1. 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 组织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2	政务服务工作	市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 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63	史志研究	市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市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64	档案管理	市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65	保密工作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1. 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 2. 开展保密检查，开展市委巡察保密专项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 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 按要求开展保密宣传活动，准备迎检材料配合检查、积极落实上级整改意见； 3. 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66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市营商局	1. 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 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 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 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 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7	做好权限内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任免聘用、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核定、聘用人员岗位及薪资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乡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结果备案、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人员进出手续办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1. 负责根据相应权限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任免聘用等工作； 2. 严格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程序，负责人员变动信息填写提报工作，办理人员进出手续； 3. 将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结果、设置方案、考核结果上报人社部门进行备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9	中小學生体检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教育局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中小學校负责本校學生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

10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名单，根据名单向市财政局申请扶助资金。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名单，根据名单向市财政局申请扶助资金。
二、平安法治（26项）		
1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2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2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3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6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9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损毁、非法占用耕地基础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30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或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1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32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33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4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35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市供电公司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住建局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3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4项）		
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4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四、安全稳定（1项）		
43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4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45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市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7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七、城乡建设（10项）		
48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审核）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4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5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市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市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市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4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5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核）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审批（审核）。
5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5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6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情况。
6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62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制定应急方案。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十、市场监管（8项）		
6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6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管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7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7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教育局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十一、社会管理（1项）		
72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1项）		
73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